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預計將於報告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淨額不低於4.5百萬美元，相較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過往期間」)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淨額約52.1百萬美元，屬轉虧為盈。

本公司相信，有關預期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淨額轉為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淨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正值變動約為38.4百萬美元，而於過往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負值變動則約為26.8百萬美元，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一次性公平值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a)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在2025年7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b)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後自負債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權益後，本公司預期未來不會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確認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虧損或收益。

倘未計及上述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正值變動(過往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負值變動)，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32.8百萬美元，較過往期間的約25.3百萬美元增加約29.6%。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於報告期間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須視乎最終落實及潛在調整。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NI Jinsong博士

DINH Son Van先生

YANG Rong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 Jun Zhi博士

曹旭先生

夏志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廖仲敏先生

聶四江女士

* 僅供識別